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0,041,251.56元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1,134,078,50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0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,681,570.18元（含税）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50,606,364.59元的44.82%。

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

，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，每股现金红利发放金额不变，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2,681,570.18	56,703,925.45	177,100,809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,606,364.59	86,634,602.19	556,783,676.4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20,041,251.5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A）	256,486,305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B）	-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（C）	231,341,547.7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（D=A+B）	256,486,305.0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（E=D/C）	110.87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4月22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事项以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